

世新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盃男女混合籃球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校內運動風氣，促進新生班際交流，加強聯繫同儕情感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世新大學 體育室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8 日起，請各隊注意比賽時間 (領隊會議為 09/25)。**
- 四、活動地點：世新大學室外籃球場 (預賽) 及體育館 4F 綜合球場 (8 強)。
- 五、參賽單位：「大學部」一年級新生，以班為單位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男女混合籃球賽。
- 七、賽制：單敗淘汰制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自 108 年 09 月 09 日 (星期一) 09:00 起
至 108 年 09 月 20 日 (星期五) 12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球隊註冊：

1. 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為男子 12 人、女子 8 人；領隊、教練、隊長及聯絡人須填寫清楚。於各場比賽前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。
2. 程序：至表單下載報名表詳細填入各項資料(<https://reurl.cc/0zz239>)，完成電子檔表單後上傳表單至雲端資料夾及完成表格填寫(<https://reurl.cc/rllQpO>)，並私訊於 FB 粉專「世新大學新生盃籃球賽」，待官方回覆後即完成報名註冊程序。

(三) 體育室聯絡人：李重志 老師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236-8225 轉 83078；E-mail-cclee@mail.shu.edu.tw；Line ID-archery223。

九、比賽抽籤、領隊會議：

108 年 09 月 25 日 (星期三) 12:10 於大禮堂 A101 教室抽籤及召開領隊會議 (若更改會議地點將會公布於新生盃籃球賽粉專)。如未出席者由體育室代表抽籤，所有賽程均公佈於體育室外之公布欄、新生盃籃球賽紛絲專頁。

請各隊務必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方可進行協調，若於會後才提出疑義，恕不受理。

體育室臉書	體育室網頁	新生盃籃球賽紛絲專頁
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請加入以上網頁，以掌握體育室各項活動訊息。● 有關新生盃籃球賽最新公告及比賽相關問題請以「新生盃籃球賽紛絲專頁」聯絡 (最右圖)。		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共分為四節、每節 10 分鐘。第一、二、四節由男生上場比賽(女生不可上場)，第三節由女生上場比賽(男生不可上場)。籃球體保生限一人上場比賽 (可換人)。延長賽 2 分鐘由男生上場比賽。
- (二) 比賽時間除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之死球停錶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比賽暫停時間為每次 30 秒。
- (三) 採用國際籃球總會 FIBA 之 2018 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系聯絡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代表或指定代理人完成球隊報名手續，並參與領隊會議，成為體育室與球隊之溝通管道協助賽程順利進行。
- (二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第一裁判判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- (三) 所有參賽球員應保持運動家精神並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- (四) 球員必須穿著統一之比賽服 (褲)、運動鞋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，記錄台備有號碼衣可供借用。
- (五) 所有參加比賽之球員，不得發生重複報名之情形。若發生此情形，兩隊均處以禁賽。
- (六) 比賽球隊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準備；賽前 10 分鐘由教練或隊長向紀錄台辦理報到，並填寫出場球員名單。比賽前 10 分鐘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- (七) 各領隊及各系學會長應鼓勵系上同學到場加油並參與活動。
- (八) 如因故賽程調整，由大會另行公佈，請各隊隨時注意體育室最新公告。

十二、 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場上發生之問題 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。
- (二) 申訴之結果，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三、 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所有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球員身分不符事實證明發生時，其責任應由領隊負責。
- (三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由主辦單位當場檢查該球員之學籍。
- (四) 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提出申訴之案件，經比賽結束後檢查身分資格不符者，除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，並繳回所領之獎勵等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五)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證。
- (六)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- (七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之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取比賽前四名。

- (一) 冠軍：獎盃一座，獎學金 4000 元。
- (二) 亞軍：獎盃一座，獎學金 3000 元。
- (三) 季軍：獎盃一座，獎學金 2500 元。
- (四) 殿軍：獎盃一座，獎學金 2000 元。

十五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